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发〔2023〕3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方位推进峰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和生命“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努力实现工矿商贸行业零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入领会党中央对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作出的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专题研究，明确具体工作思路、目标和措施，找准具体抓手，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全面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责任担当，扣紧压实各级安全责任链条

（二）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市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区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区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或企业一次，调研指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区安办实体化运行。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

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驻矿安监员制度。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十必查”和“十查十到位”，积极采用“执法+专家”模式，注重发挥专家优势，对发现问题的企业重点进行技术指导，对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

（四）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完善安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追溯制度，强化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措施，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五）全面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考核奖惩。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常态化，将安全责任向岗位、向个人延伸。扎实落实“晨会”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确保一线工作人员明确安全任务、明晰安全风险、掌握安全技能、熟悉管控措施，做到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

三、强化精准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六）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

（七）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积极推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拳治理违反设计规定改造、灾害治理不到位、边坡角超设计等重大风险隐患。

（八）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管控、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继续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和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行等深层次数据应用治理。聘请第三方团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诊断。

（九）道路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

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十) 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十一) 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二) 城镇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三) 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人员密集型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老旧小区、仓储物流、新业态场所等重点场所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杀、密室逃脱、锂电、储

能电站、医养结合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推动民政、文旅系统落实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夯实镇街基层消防力量。

（十四）其他行业。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强化监测预警，全方位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十五）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防治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在涉及灾害事故多区域、多部门、多单位联合防控方面，要一体健全完善应急部门牵头，气象、城乡水务、自然资源等专业部门参加的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机制，进一步发挥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然灾害监控系统等信息化力量，做到前瞻化预判风险、集体化商判风险、科技化监测风险、精准化把握风险。同时全方位建立风险隐患高质量整治机制，切实增强防控风险、根治隐患的整体能力。

（十六）全面加强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工作。**1.森林草原火灾方面：**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地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规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继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五位一体”的森林防火体系，加强远程监控等科技手段运用。**2.水**

旱灾害方面：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强化防汛物资管理，全面提升预报预警和抢险避险能力。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3.地震地质灾害方面：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推进高烈度区重大基础设施风险摸排与评估工作，开展地堑断裂带内部分二级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

4.气象灾害方面：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监管，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十七）进一步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防汛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各镇（街）建立健全相应的

工作机构，全面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现代应急管理体制。

五、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事故防范能力

（十八）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应急力量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各镇（街）要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网格员，形成“安全隐患有人查、应急工作有人管”的局面。

（十九）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企业要建立常态化的全员隐患自查自纠机制、专业化的隐患分析溯源机制和科学化的系统缺陷愈合机制，全面落实人、机、环、管四要素，将基础建设每一项规定，每一项要求细化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监管部门重点要加强对企业隐患源头治理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的检查督导，要将该项内容纳入执法检查清单，逢查必验，不健全的要督促整改完善，不落实、假落实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十）加大科技信息支撑力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到我区开展科技调研，大力扶持企业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救援现场后方指挥部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我区应急管理统一调度指挥、协同作战、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能力。

（二十一）持续推动标准化创建。继续推进规上工贸和危化

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上报，规下工贸企业的申报材料审定、组织评审、报告审核以及对标准化达标企业“回头看”检查工作。采取示范交流、专家帮扶、专题辅导等形式，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十二)强化安全宣传和业务培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

六、强化安全风险研判，实现隐患源头治理和高质量整改

(二十三)全面加强源头管控。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二十四)开展超前风险预判。结合季节性和安全生产特点，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预判，对症制定源头防控措施。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力度，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二十五）强化隐患高质量整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高质量整改提高机制，全面强化隐患高质量整改和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二十六）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取缔；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七、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二十七）积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紧密结合新发展阶段灾害事故演变生成的新情况，及时组织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的编修工作，特别要针对性编制好大灾应急预案和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等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大力推行应急预案常态化实战演练及评估修订制度。科学做好应急物资总

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进一步完善全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区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二十八)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储备品种，争取在2023年6月底前实现国家规定的县级救灾物资实物储备保障0.6万人。

(二十九)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八、强化警示教育，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十)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一般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真正起到“发生一起事故，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要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持续开展“双月”警示教育活动，做到两个“全覆盖”。

(三十一)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追究责任，实施安全生产“一

票否决”。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